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傅元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緩字第59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重量零點參零捌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傅元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38號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自民國114年4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）、114年度毒偵續字第5號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期間1年2月，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3日止），並以114年度緩字第597號為執行，嗣於115年6月13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㈡、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公司113年9月10日成份鑑定報告（報告編號：4814D261；原樣編

號：潮警偵字第1138004468號）在卷可憑（見113毒偵卷第63、111頁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吟